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77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2.9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7.065元，募集资金总额111,14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56.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87.2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230ZC0588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城支行	10281000000709400	募集资金专户	396,570,799.80
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12002000025371	募集资金专户	420,075,833.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哈西支行	231000748018010056004	募集资金专户	299,887,480.00
非专户用途的资金			-19,850,013.13
合 计			1,096,684,100.00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报告附表。

（二）非专户用途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在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发生了非专户用途的资金流动，详细情况如下：

1、交通银行哈尔滨哈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发生了两笔转账业务，其中，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纳员为了测试网上银行是否可用，向公司基本帐户（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分两次转账人民币 5 万元及人民币 1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5 万元，上述款项已在 2017 年 1 月 22 日转回。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一般结算账户向

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账人民币 2,0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转回。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6 年度公司管理募集资金时，存在为测试网银将募集资金 15 万元转向公司基本账户（已及时转回）和将非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已及时转出）的情形，公司及时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纠正和规范，相关资金均已及时返还，未造成不利后果及且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七、会计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230ZA18454 号），发表意见为：亿阳信通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虽然存在小额募集资金非募投项目用途转出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非募集资金

的问题，但公司已经及时纠正并进行相应整改，未造成不利后果，募集资金存放安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143.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不适用	—	—	—	—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	否	30,000.00	不适用	—	—	—	—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不适用	—	—	—	—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否	5,000.00	不适用	—	—	—	—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不适用	—	—	—	—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1,143.30	不适用	—	—	—	—	—	—	—	否
合计	—	111,143.30	不适用	—	—	—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未明确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拟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19,808.74 万元进行置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230ZA4458 号”《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繁龙

孟繁龙

黄涛

黄涛

